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作業細則

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資訊及雲端學習，並維護所有使用者之使用權利，提供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師資生平板電腦借用及有效管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平板電腦借用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借用對象：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師資生。

三、借用流程

- (一)借用者預先登記借用時間，並自行確認軟體及電腦相關問題。
- (二)借用者教師應持職員證，學生應持學生證親自辦理，並填寫借用登記表。
- (三)借用及歸還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8時10分至17時30分。
- (四)借用者領取平板電腦，應清點數量。
- (五)當日立即歸還，並與中心工作人員當面清點，確認器材完整。並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檔案一律刪除。

四、借用規定

- (一)本器材借用採預約制，不接受當日預約及借用。
- (二)借用當天請借用者親自借用，於借用設備時，與保管人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登記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
- (三)為維護他人使用權利，借出設備請當日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借用者全額賠償。
- (四)為維護全校師生借用權利，請借用者愛惜使用。
- (五)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外借，營隊借用以專案核准。
- (六)借用者勿自行修改ID，經查明更改者取消借用資格並回復平板電腦正常使用功能。

五、保管與使用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壞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獲師培中心或任課教師同意教學使用。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全額負擔維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

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借用者使用之器材發生損壞或污損需送廠維修時，借用者須負擔全額相關維修費用。

(二)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買同型設備賠償。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師培中心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借用者應了解本細則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